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年12月嵊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城市公交车保险采购项目

甲方：嵊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签订地：嵊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7日



甲方（使用方）：嵊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嵊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城市公交车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MY-F2024126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询标内容)
-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第二条、承保范围

乙方为甲方所有车辆提供车辆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服务。具体车辆险种：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 300 万、所有险种的不计免赔险）、承运人责任险每座 150 万（含站位）。（具体车辆信息、险种及日期以采购方提供的清单为准）。

第三条、服务期

服务期 2 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四条、车辆投保数量及金额

序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核定载人数	备注
1	安凯	20 辆	两年	53 座	/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RMB: 588000 元	

第五条、结算依据

按中标价结算（第二年保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 计取，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等方式），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无违约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回。

第七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一年全额保费，以此类推。
2. 乙方在收到投保单位汇出的保险费当日（以到账时间为准）出具保单和正式发票，并于 24 小时内送至投保单位。
3. 期内报废/转卖车辆
报废/转卖的车辆，保费于退保时一次性结清，并于 7 个工作日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服务要求

1. 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2. 在接到甲方的出险报案后，嵊州市内理赔人员应于 0.5 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嵊州市乡镇地区，理赔人员应于 1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省内其它市、县应于 2 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外省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3. 乙方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出险次数，对承保车辆不加扣多次事故免赔率。
4. 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如有预付赔款服务需求，乙方确认后必须及时积极预付。
5. 赔款时限：20000 元以下 1 个工作日内；20000-100000 元 3 个工作日内；100000 以上 10 个工作日内。
6. 对发生保险事故的车辆，在嵊州全市范围实行免费拖车。
7. 依法判决的赔案处理应以法院判决的标准全额赔付。
8. 事故伤员抢救、治疗费用由乙方垫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
9. 所有车辆险保费不得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保费。
10. 误工费、护理费的赔偿处理标准：乙方的承诺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护理人数；抢救及治疗各阶段的护理赔偿标准和出院护理标准；收入较高者的实际收入减少的误工损失，退休返聘人员的误工费计算标准，无固定收入者以及各种户籍性质相对应的误工费赔偿标准）。
11. 误工时间的确认标准：乙方的承诺及描述的实际理赔处理标准（不以公



安部 GB/T521-2004 的规定期限作为唯一参考标准)。

12. 精神损失费的赔偿处理，请详细说明投标方实际理赔处理中的标准，如死亡、残疾事故的最高不同赔偿限额（要求按照法院调解的金额在交强险内作为第一顺序赔偿，法院依法判决的案件，以实际判决金额赔付）。

13. 关于医疗费用及营养费、鉴定费的赔付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进行承诺及描述执行。

14. 关于保险保额内自付费用：按乙方投标文件进行承诺及描述执行。

15. 后续治疗费用的赔偿：在伤者没有痊愈的状况下进行结案时，按照总医疗费30%向伤者支付后续治疗费用。

16. 协助甲方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人提供回扣。

17. 甲方可就本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反映的服务问题进行调查，并向乙方进行通报，乙方在收到通报文件后五天内应给予响应。

18. 车辆免费施救以1次为限，若乙方不能及时施救而导致甲方自行解决的情况时，具体如何处理办法按乙方承诺执行。

19. 提供相关安全知识培训：按乙方投标文件进行承诺及描述执行。。

20、属于人伤案的，甲方可以自行委托保险公估公司进行案件处理，乙方是否同意按公估公司处理方案进行理赔，按乙方投标文件进行承诺及描述执行。

21. 防御性驾驶行为分析仪的性能及兼容性：按乙方投标文件进行承诺及描述执行。

第九条、理赔

1. 甲方的保险车辆出现车损及人伤事故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车辆计损时必须以原厂配件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及时支付赔款。

2. 赔偿处理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国家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投保时保险车辆确定保险金额的方式处理，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甲方处理赔款事宜。

3. 每月终了后五天内将《嵊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辆保险赔款汇总表》和每份赔款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第十条、特别约定

1. 对于同属甲方公司所有的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则视同各方互为第三者。

2. 鉴于保险车辆的运营特点，其发动机等机器设备执行总成互换制度的保养规范，乙方同意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不因保险车辆的发动机号等机器设备型号与车辆行驶证或保单内容不符而拒绝赔偿。

3. 服务期内乙方的中标保险费适用于甲方的所有（含新增）车辆，甲方所有车辆的投保、退保实行按日计算保费。

4、对车上乘客（包括司机和乘务人员）在车上发生意外事故，按照旅客运输合同责任赔付，整案赔付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无事故证明及责任认定书，提供车载监控视频后，按旅客运输合同责任处理；10000 元以上事故，提供相关事故证明及车载监控视频后，按旅客运输合同责任处理。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补偿额为因乙方未履约相关合条款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 乙方有违约情形的，且情节严重，造成公司经济损失额 5 万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有服务不到位情形被甲方下属公司及工作人员投诉的，甲方进行调查核实，向乙方进行通报。经甲方三次通报仍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发生上述 2.3 两种情形的，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机动车保险招投标。甲方选择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将剩余部分保险费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国资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嵊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 88 号

邮编：312400

电话：0575-83815023

传真：/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嵊州支行

账号：2005895162000015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绍兴市人民西路 192 号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207786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1012009031000131